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菱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发行股数为1,1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26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952,425.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1,574.10元。截至2022年12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142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716900411210101	102,632,61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570383075542	20,005,283.89
合计	-	122,637,896.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2022年度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3T00215号），认为：九菱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菱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九菱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九菱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31.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	15,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到位，本年度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到对应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年度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将“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30,000,000.00 元调整为 96,311,574.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



张硕

